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 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

青政[2018]1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 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皖政[2017]54号)和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》(池政[2017]51号),推进我县技能人才高地建设,力争到2021年,全县技工总量达到3万人,其中具备高级以上技能水平的技工达到0.6万人。为此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扎实推进终身职业培训

- (一)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技能培训。以池州市旅游学校为主,师资力量强的民办技能培训机构为辅,面向贫困劳动者、符合条件退役士兵、就业援助对象开展免费技能培训,并在培训期间给予参训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30元的生活补助。
- (二)鼓励普通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。农村转移就 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城乡



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,可自主选择依法合规设立 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,按照"先垫后补"原则参加技能培训。 培训合格后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和鉴定补 贴、每年可享受一次不同职业(工种)初级技能培训补贴。

- (三)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。企业对 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, 在劳动合同签 订后6个月内组织岗位技能培训的,按培训合格人数,不低 于人均8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。
- (四)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各行业开 展系统内培训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, 自建企业 内部培训部门或培训中心,发挥自身设备、实际操作技术等 优势, 自主开展各类职业培训。各行业主管部门(单位)结 合行业特点, 统筹各类培训资源, 支持本行业系统内各类企 业开展职业培训。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, 根据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人数、按每人 500 元给予补贴。
- (五)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奖补机制。支持职业培训机构 和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培训就业合作协议,开展订单、定向 或定岗式就业技能培训,对培训质量好、学员留在县内就业 人数多的各类培训机构给予绩效奖励。

二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

- (六)积极推进技工学校设立。鼓励池州市旅游学校申 办高级技工学校,推行"技能+学历"教育。
- (七)整合培训资源。以池州市旅游学校为主,县经济 开发区培训中心为辅,建设规范性公共职业训练基地。促进 职业学校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实现集约化发展。
- (八)开辟池州市旅游学校重点专业"一体化"教师引进绿色通道。对兼具工程技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企业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人员,可比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办理聘用手续。
- (九)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县内就业。鼓励县内企业与学生、池州职业技术院校等市、县相关职业技术院(学)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,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,按属地管理原则,由县财政给予在县内就业满一年毕业生对应补助。
- (十)鼓励民办职业教育发展。积极帮助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争取池州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,支持推动民办职业教育发展。加强公办、民办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,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。

三、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

(十一)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。积极申报省、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,到 2021年,建设1-2个高技能



人才培训基地,对达到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,给予每个50万元补助。对晋升为国家级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,县财政分别按照国家、省下达的补助资金给予1:1配套一次性奖励。

(十二)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。到 2021 年,重 点建设1个有地方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。

(十三)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。依托行业企业、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,发挥在生产、服务一线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能推广等方面的作用。每年认定1—2个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,每个给予5万元补助,对被市人社局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,每个给予5万元补助。对获得技术创新成果、人才培养成果的大师工作室给予2万元奖励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,县级财政分别再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力度

(十四)实施技师培训项目。以我县战略新兴产业、重点支柱产业发展需要的职业(工种)为重点,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,实施技师培训项目。全县每年培养技师或高级技师 10 人、高级工 2000 人以上,并按高级技师5000 元/人、技师3500 元/人、高级工 2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助。将组织开展针对企业高级红培训工作纳入对人社、教育等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。

(十五)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。每年从全县企事业单位 遴选 1-2 位技能名师、每位名师可带徒 1-3 人、协议期限 不少于2年,并择优报送参加省、市级遴选。对于入选市级 技能名师的,按照带徒人数,分别给予8000元、10000元、 12000 元一次性带徒津贴;对于入选省级技能名师的,给予 2万元一次性带徒津贴。

(十六)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。每年从大中型企业确定 40 名左右,推行以"招工即招生、入企即入校、企校双师联 合培养"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,财政按企业支付给 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60%给予企业补助,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最高可达6000元,最长补助期限为2年。

(十七)打造大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品牌。依托池州市旅 游学校,建设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竞赛基 地, 支持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发养老保健、健康护理等 大健康产业急需紧缺的重点技能人才专业能力培训,发挥池 州市旅游学校龙头作用,规范培养一大批健康所需技能人 才,打造具有我县特色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健康产业 技能人才品牌。

(十八)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。对企业从 县外引进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、技师,根 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,由企业所在地同级财政按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(税后)的20%给予个人补 助,每年发放一次,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对企业引进成外



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、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 选手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,与其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,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,由企业所在地 同级财政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(税后)的50%给予企 业引才补助,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五、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

(十九)积极组织申报参加省、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政 府评选活动。对参评人员获得池州市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十大 "秋浦杰出工匠"颁发荣誉证书,县财政给予1:1配套一 次性奖励: 获得池州市"首席技师"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 政府津贴,享受期限根据在岗情况最长不超过3年。

(二十)建立高技能人才追加奖励机制。对获得安徽省 技术能手、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和"江淮杰出工匠",分 别再奖励1万元、3万元和5万元:获得全国技术能手、中 华技能大奖分别再奖励8万元、10万元。

(二十一)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打通高技能 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,建立职业资格、职业技 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:对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视同大学专科学历,纳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。

(二十二)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津贴奖励制度。鼓 励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、股权制、期权制等



收入分配方式,实行特殊津贴制度或奖补政策。企业对职业 院校毕业生确定初次就业待遇水平时,对取得高级工职业资 格证书的,可按不低于大专毕业生待遇水平确定;对取得技 师证书的,可按不低于本科毕业生待遇水平确定。

六、健全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

(二十三)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按照"两年一 大赛、年年有竞赛"的原则,支持各行业(部门)、大型企 事业单位举办职业技能竞赛。选拔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各类 竞赛。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跨行业(系统)县级一类职业技 能大赛,给予6-10万元赛事补助;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行 业(系统)内县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,给予3-5万元赛事 补助。对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,分 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奖励。对获得县级职业技 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,分别给予3000元、1000元、 500 元奖励。

(二十四)建立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奖补制度。对组 团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的单位和行业给予按参赛费用(交 通费、食宿费等)90%给予补助。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 金、银、铜牌、优胜奖的选手,再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 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并对代表中国队参赛选手再给 予 5 万元奖励;对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 的选手,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:对在省



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,再分别给予2万 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。

七、加强技能人才政策宣传和配套服务

(二十五)广泛开展政策宣传,把落实企业培养技能人 才优惠政策与招商引资工作紧密结合, 更好的服务于我县招 商引资落户企业。

(二十六)严格审核评估,强化部门会商会签,充分利用 信息管理平台,避免多头重复享受,做到简便快捷、公开透 明、规范高效。加快资金拨付,加强资金监管,加大审计力 度。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,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,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 肃处理。

(二十七)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 按照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(二十八)本意见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负责解释,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 本意见为准。

>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